# **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规定和要求，现就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坚持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计划

经核准，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0名，招聘计划（岗位）等信息于3月20日起同时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apta.gov.cn/)、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s://rsj.xuancheng.gov.cn）、绩溪先锋网(http://www.jixixf.gov.cn/)、绩溪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njx.gov.cn/)统一发布。后续有关信息将陆续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在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中安排部分招聘计划，用于定向招聘经我省统一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安徽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含2023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

三、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30周岁及以下”为“1992年3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

岗位条件中的专业及代码详见附件，考生所学专业如不属于上述专业目录，可以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相关新旧专业对照表进行报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现役军人;

（四）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四、网络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00至4月2日23:00，逾期不再补报。

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经短信验证后，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并提供有效通信方式。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资格审查由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

报考人员报名后，4月3日16：00前可随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4月3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于4月5日20：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规定缴纳笔试考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办理方法详见附件2《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解答》。

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经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同意的紧缺岗位，可放宽至2:1开考。被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4月7日12:00－17:00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1. 笔试

**（一）笔试科目：**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一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考试类别分为“综合管理类”等5个类别，其中医疗卫生类细分为6个小类（详见附件2《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解答》）。

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年版）为准。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二）笔试时间：**2023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上述两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个科目连续进行考试，中间不间断。两个科目题本为合订本，考试开始前发放，各科答题卡分别发放。第一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第一科考试答题卡，第二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发放的所有考试资料。

报考人员可于5月4日至6日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宣城市。

**（三）成绩查询：**6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凭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报考人员可登录绩溪县人民政府网查询岗位成绩排名情况。

为确保新进人员基本素质，设定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含“服务基层项目”加分）。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两科笔试成绩总分150分。专业测试的入围人选，从同岗位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规定确定。考生有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专业测试资格。

**（四）加分政策：**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2023年5月8日08:00-12:00，14:30-17:30期间，携带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到绩溪县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股(地址：绩溪县华阳镇印潭路财政人社综合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8158075)申报加分事宜。

六、资格复审

笔试成绩按照《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确定（均含“服务基层项目”加分）。按照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3:1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进入资格复审。若等于或少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直接确定为专业测试人选，进入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不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等额递补。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及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

资格复审由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时间、方式届时请考生关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并保持电话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即定为入围专业测试人选，并网上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通知参加专业测试。入围专业测试人员名单公示结束后，因应聘者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人选缺额的，该岗位专业测试人选不再递补。

七、专业测试

1.专业测试时间、地点，详见《专业测试通知书》。

2.专业测试方式：均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3.考官组成：考官组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专业测试总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计算成绩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考官平均分为该考生专业测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5分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4.当某岗位专业测试实到人数少于或等于该招聘岗位计划数时，考生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或该考场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八、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合成前，先将笔试成绩（含“服务基层项目”加分）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笔试折算成绩计算公式：（《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含加分）+《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含加分））÷2÷1.5。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统考笔试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合成确定后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考试最终成绩按笔试折算成绩占50%、专业测试成绩占50%合成确定。所有考生考试最终成绩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公式：笔试折算成绩×0.5+专业测试成绩×0.5。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并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含“服务基层项目”加分）、《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含“服务基层项目”加分）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递补人员的确定亦照此规定执行。

九、体检考察

体检工作由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工作结束后，由体检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单位体检专用公章。体检费用考生自理。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若发现报考者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或考察不合格的，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十、公示

招聘各环节的结果均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其中，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有关信息，公示7天。

十一、签约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材料，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相应层次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首次签订聘用合同期限为五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十二、有关事宜

1、本《公告》由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绩溪县事业单位有关招聘政策及笔试考务、专业测试、体检等后续信息，请考生及时登录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查阅。

2、政策、考务咨询电话：0563-8158075（县人社局事业股）

监督举报电话：0563-8160523（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3年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数量、条件一览表

2.2023年度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解答

3.2023年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

        绩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0日